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773,785,968.58	773,785,968.58	802,998,140.98	-3.64%
营业利润	-19,950,728.38	-28,153,015.81	-807,363,769.33	96.51%
利润总额	22,364,028.32	15,467,137.78	-870,176,886.07	10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6,432.13	12,546,312.21	-876,306,055.56	10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49	0.0290	-2.0263	10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53%	-70.01%	71.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265,862,197.00	1,264,899,066.67	1,737,322,964.40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2,326,536.20	825,344,179.83	813,510,983.11	1.45%
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91	1.88	1.60%

二、业绩快报修正的说明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6）。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88万元，主要原因为：

公司原2014年业绩快报的利润数包括了对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15年4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该投资收益不予确认。

董事会的致歉声明：公司对此次业绩快报出现的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审部门出具的内审报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